

附件 3: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反馈意见表

建议编号	1184		承办单位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标 题	“关于推进‘烟花小屋’进城区、进景区，请求在株洲设立‘烟花小屋’的建议”				
代表姓名	黎毅		联系电话	13807414754	
项 目	满意		表示理解	不满意	
办理态度	√				
办理结果				√	
结果分类	A 全部解决	B 部分解决	C 已列入计划解决	D 因法律法规和政策所限，暂不能解决	E 能解决而未解决
					√
对办理结果的具体意见	首先非常感谢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对此建议的耐心办理和诚挚回复！ 对于市公安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对于“烟花小屋”的不同意见，我们表示理解，因为“烟花小屋”也是烟花行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突围的一个新生事物，它的实质是安全又好玩的“城市烟花”（国家标准已经有其定义），它一面对接的是安全环保，一面对接的是人们日益提升的消费升级和未来美好生活的一部分。试想您漫步在湘江边，看到一群小朋友在家长的陪伴下欢快的玩着安全的烟花，这样的株洲市不更有生气和灵气吗？ 2020 年 12 月份醴陵市已经开启了烟花进城区试点，前期建设了 3 个城区烟花零售小屋，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既为烟花行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突围找到了方向，也为广大市民小朋友提供了一个体验烟花文化的好去处。因此我建议市公安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在你们在拒绝之前，我们诚挚邀请你们实地到醴陵调研醴陵市烟花进景区（城区）试点工作，更好的推动和引导烟花产业安全稳定发展，非常感谢！ 签 名：  2021 年 6 月 15 日				
备 注	请代表根据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填写此表，在办理态度、办理结果、结果分类的对应栏内划“√”。主办/分办单位将办理建议反馈意见表上传至市人大建议平台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